



新北市政府生活法律講座

被詐騙怎麼辦？

解析詐騙萬花筒

陳崇光律師





講者簡歷 陳崇光



經歷及證照

- 合里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
- 新北市法律服務團律師
-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
- 臺北市、新北市政府 法律諮詢律師
- 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中和區、新店區、蘆洲區、泰山區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律師
-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晨光法治教育講師

專 長

- 契約審閱、撰擬及爭議事件處理
- 法律常識課程、企業法律教育基礎課程
- 公司法、證交法、銀行法等金融刑法案件

學 歷

-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目次 Contents

- 一、我國詐欺犯罪近況
-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Part 1

我國詐欺犯罪近況



一、我國詐欺犯罪近況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件數—按前5大罪名分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毒品 管制 危害 條例 害例	詐 欺 罪	占刑 案比 率	公共 危險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占全 般			
106年至110年	2,473,272	432,660	418,633	16.9	402,670	318,427	230,245
結構比(%)	100.0	17.5	16.9		16.3	12.9	9.3
106年	482,428	95,705	63,185	13.1	93,048	57,976	43,682
107年	486,772	92,943	71,519	14.7	88,641	59,361	44,451
108年	470,896	78,692	71,071	15.1	82,616	63,713	45,840
109年	499,607	78,415	87,959	17.6	77,865	66,797	47,830
110年	533,569	86,905	124,899	23.4	60,500	70,580	48,442
平均年增率	2.6	-2.4	18.6		-10.2	5.0	2.6



一、我國詐欺犯罪近況

地方檢察署偵辦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電信詐欺恐嚇					非電信詐欺恐嚇
		計	占比詐欺罪率	單純車手	單人純頭提帳供戶	一般電信詐欺	
106年至110年	507,859	319,767	63.0	38,149	190,412	91,206	188,092
106年	83,803	45,821	54.7	3,306	28,852	13,663	37,982
107年	91,123	51,786	56.8	4,861	31,936	14,989	39,337
108年	87,657	50,068	57.1	6,607	26,811	16,650	37,589
109年	115,537	76,418	66.1	11,048	44,201	21,169	39,119
110年	129,739	95,674	73.7	12,327	58,612	24,735	34,065

說明：

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包含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的犯罪，包含以下幾種：

1. 單純車手
2.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3. 非屬前2項者，皆列入一般電信詐欺





一、我國詐欺犯罪近況

- 106年至110年地檢署偵查終結50萬7,859人
- 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者占6成3，占比逐年上升
- 電信詐欺恐嚇案件31萬9,767人的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占6成最多，但「單純車手」人數成長最快，106年至110年之5年間增加2.7倍





Part 2

詐欺手法及類型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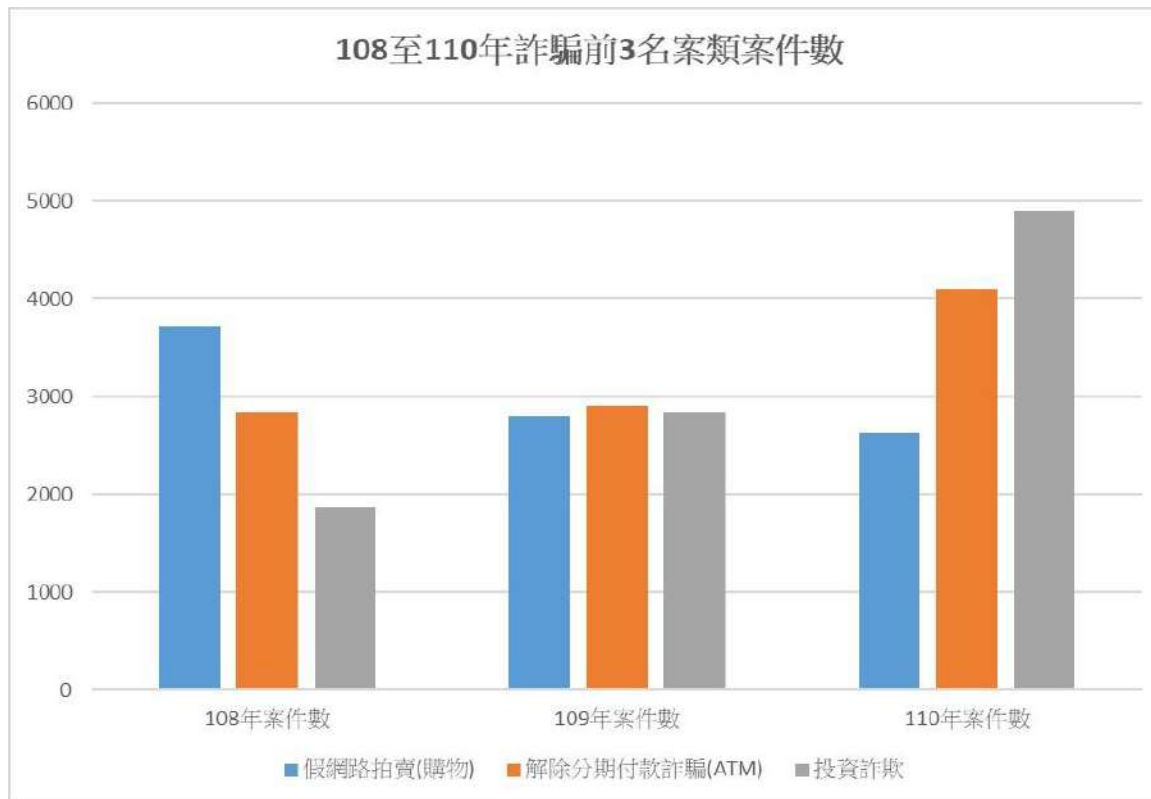
-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
- (二) 針對特定對象的詐騙
- (三) 金錢以外的詐騙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假投資

- 常與「假交友」詐騙手法結合，是總財損量最高的詐騙手法。
- 詐騙集團常以帥哥、美女圖吸引被害人，再以溫情攻勢，慫恿被害人操作或代為操作「外匯期貨」、「虛擬貨幣」及「賭博遊戲」等不熟悉的投資領域，初期會讓被害人嚐嚐甜頭，以放下戒心，等到被害人加碼投資後，便開始以各種理由拖延出金，最後網站或APP即無預警關閉，讓被害人血本無歸。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假投資

近年投資詐欺
增加數量顯著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假投資

網路投資詐欺常使用之平台及軟體

- LINE
- 臉書
- IG
- 蝦皮拍賣
- Telegram
- Google旗下平台
- 線上遊戲
- 其他交友軟體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假投資

- 案例分享
- 囂張詐團靠假App撈2億！竟還架神壇拜「新台幣」（台視新聞）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解除分期付款

- 多因部分網站資安防護措施不足，導致民眾個資與交易資料外洩。
- 詐騙集團竄改來電號碼，冒充客服及銀行人員謊稱該筆交易被誤設為連續扣款，要求操作ATM或網路銀行「解除分期付款」。
- **切記ATM或網路銀行並沒有解除扣款或取消訂單功能，勿輕信。**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假網拍

- 在拍賣網站或臉書社團推出低於市價的商品，等買家下訂匯款後就斷絕聯絡。
- 上網購物時，應選擇具有第三方支付功能且商譽良好的正規網購平臺，並使用平臺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不要與賣家私底下用通訊軟體交易，更不要在社群網站上跟來路不明的陌生網友購買高價商品，降低受騙風險。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假身分詐欺(補充)

- 假冒公務員，如民政局、地政局、警察、調查局、檢察官等
- 假冒公益團體
- 假冒社工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假身分詐欺(補充)

- 案例分享
- 新的詐騙手法？婦控公證人成幫兇 與詐騙集團「一條龍」騙現金房產 公證人稱「單純文書公證」1110702

(三立新聞台 記者張哲豪、王承偉)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假身分詐欺(補充)

- 案例分享
- 公證人成幫凶 多名長者受害 詐騙集團資產公司聯手吸血 (鏡新聞 記者李育材)

詐騙集團(假冒司法公務員)

資產公司(錢莊)

地政士(代書)

公證人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假身分詐欺(補充)

利用資產公司、地政士、公證人的多方詐騙手法

- 以犯罪偵查需扣押或協助為其免除刑責，要求被害人拿出百萬現金。
- 換人接手繼續詐騙，以借貸原因設抵押拐房，並聲稱有配合之地政士，由真正的地政士與被害人接洽，致使被害人再度降低戒心。
- 房屋設抵押後再由詐騙人員或錢莊人員帶被害人至真正的公證人處公證借貸契約，再度致使被害人不疑有他。公證現場由錢莊人員給予借貸現金，離開後再度遭到詐騙集團人員取走借貸現金。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一) 常見的詐騙方式：假身分詐欺(補充)

利用資產公司、地政士、公證人的多方詐騙手法



結果：

- 被取走的現金無法取回，另外更積欠錢莊數百萬元借款，房屋也因此遭設定抵押權，並與錢莊簽署具有強制執行力的公證契約。
- 詐騙集團、錢莊、地政士、公證人外觀上均似無關，該等人士均是從事本身的業務，難以證明渠等與詐騙集團有共謀犯罪的事實，導致被害人縱然遭到詐騙，但被害人積欠錢莊借款的事實仍然存在。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二) 針對特定對象的詐騙：以塔位投資詐騙為例

- 本已持有數個塔位的被害人
- 業務員主動接洽
- 聲稱商品(塔位，近來有相類似的生基位)有投資價值
- 能夠協助銷售被害人持有的商品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二) 針對特定對象的詐騙：以塔位投資詐騙為例

- 案例分享
- 專詐銀髮族 退休董座7千萬買逾百塔位
(民視新聞網)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三) 金錢以外的詐騙：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三) 金錢以外的詐騙：



帳戶
詐騙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三) 金錢以外的詐騙：帳戶詐騙

- 詐騙集團蒐集人頭帳戶，以人頭帳戶收取被害人的金錢
- 過去多直接購買人頭帳戶
- 現今則改變為詐騙他人交出帳戶，使民眾受騙而交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三) 金錢以外的詐騙：帳戶詐騙

常見遭詐騙帳戶被害人遇到的詐騙理由

- 求職
- 投資虛擬貨幣、基金、期貨
- 操作虛擬貨幣、基金、期貨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三) 金錢以外的詐騙：帳戶詐騙



結果：

- 遭到詐騙交出帳戶的人頭A，帳戶被詐騙集團使用收取被害人的金錢。
- 被害人發現遭到詐騙後報警，人頭A帳戶遭到警示凍結，面臨司法偵查及被害人的追償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三) 金錢以外的詐騙：帳戶詐騙

問題：

遭詐欺而交出帳戶的被害人可能涉及的犯行？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三) 金錢以外的詐騙：帳戶詐騙

-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
-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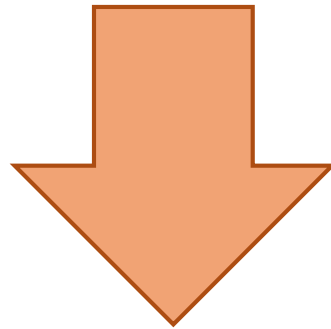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三) 金錢以外的詐騙：帳戶詐騙

- 提供帳戶的人有無經手匯入的金錢？



影響詐欺及洗錢罪嫌成立
「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二、詐欺手法及類型

反詐騙 ☆☆☆

目不曲

第1不
不接未顯示號碼、帶十號國內市話來電。

第2不
不交付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

第3不
不聽陌生人指示操作ATM、購買遊戲點數。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 廣告

防詐 防騙 防搶 反吸票 反幫派 反霸凌





Part 3

被騙了怎麼辦
法律上的救濟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一) 我國訴訟程序概說

(二) 被害人救濟程序及方式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一) 我國訴訟程序概說

- 基於法律所規定之關係區分為公法與私法，是在於救濟程序的不同。一個案件如為民事案件，則適用民事訴訟程序；反之，若屬公法案件，可能適用行政或刑事訴訟程序。
- 公法：如憲法、行政法、刑法
- 私法：民法（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一) 我國訴訟程序概說

- 刑事訴訟：**國家處罰做壞事的人**

被害人即告訴人 VS 詐騙集團成員即被告

- 民事訴訟：**被害人追償損失**

被害人即原告 VS 詐騙集團成員即被告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 刑事訴訟程序

① 偵查程序



② 法院審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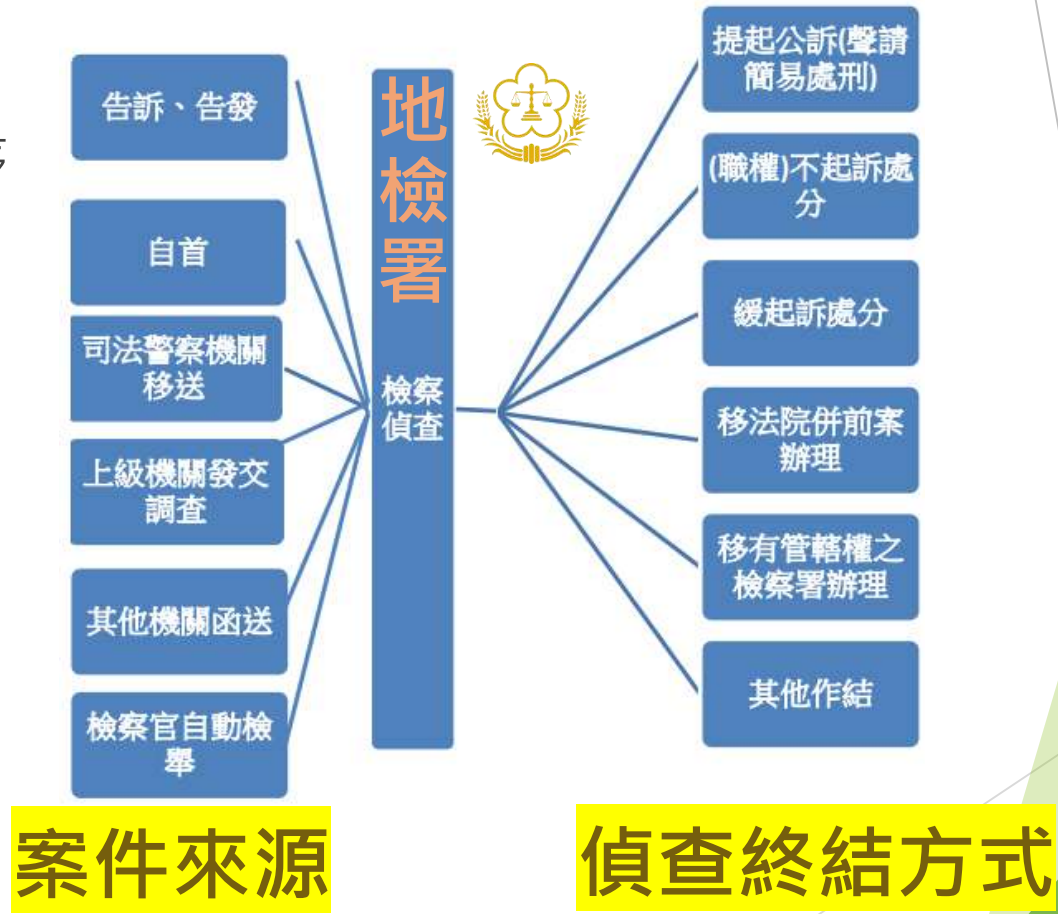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 刑事訴訟程序

① 偵查程序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 刑事訴訟程序

② 法院審理程序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 民事訴訟程序

- 第三審的訴訟標的須超過新臺幣150萬元
- 第三審強制律師代理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二) 被害人救濟程序及方式

- 發現遭詐騙後，可先撥打165反詐騙專線，並立即報警處理，警察受理後會通報收款帳戶為警示帳戶，凍結匯入款項（盡速報警，否則詐騙款項多已遭轉出）。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二) 被害人救濟程序及方式

- 詐欺及洗錢等罪嫌屬公訴罪
- 整理證據，如對話紀錄、匯款明細等。
- 被害人接受警詢筆錄製作，後續地檢署傳喚開庭。
- 如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已經從收款帳戶匯出或領出，須日後向查獲之詐騙集團成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二) 被害人救濟程序及方式：追償詐騙損失

- 與被告的調解或和解
- 法院審理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自行提起民事訴訟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二) 被害人救濟程序及方式：追償詐騙損失

- 與被告的調解或和解
 - ▶ 被告為獲得刑事審判較輕的量刑
 - ▶ 偵查時由地檢署、審理時由法院移付調解
(調解筆錄具有執行力，效力等同確定民事判決)
 - ▶ 私下和解(和解契約不具執行力)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二) 被害人救濟程序及方式：追償詐騙損失

- 附帶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

- ▶ 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或調解
- ▶ 刑事訴訟程序外之民事追償
- ▶ 向法院提出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 ▶ 自發覺遭到詐騙時起，2年內須提出(民法§197)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比較表	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
法院裁判費	約為請求金額的1%	原則上無需繳納
提告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現遭到詐騙後均可提出。 從知道遭詐騙後逾2年始提告者，被告可提出時效抗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案經地檢署起訴後，法院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出。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上訴前，不得提出。 從知道遭詐騙後逾2年始提告者，被告可提出時效抗辯。
審理過程	提告後法院即安排審理，但需負完全的舉證責任。	刑案一審審理完畢後原則上移到民事庭審理，事實以刑案認定為準，舉證責任較輕





三、被騙了怎麼辦 – 法律上的救濟

比較表	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
提告範圍	原告得自行主張起訴範圍	以 刑事一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起訴範圍 。如對不屬於刑事庭認定犯罪事實的部分一併提告，需繳納該部分事實請求金額的裁判費。
被告為未 成年人時	未成年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 均得作為被告，負連帶責任。	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





謝謝聆聽



陳崇光律師

